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4〕2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军美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军美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军美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广州军美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原名为广州俊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位于天河区花城大道3-7号二层，该门诊部于2016年经原广州市天河区环保局审批及验收（穗（天）环管影〔2016〕190号、穗（天）环管验〔2017〕48号），项目建筑面积1779.2平方米，内设有牙科、皮肤科等美容项目，不设置住院床位。

本次扩建项目拟新增首层及二层部分，总增加建筑面积1005.11平方米，其中首层增加714.63平方米，二层增加290.48平方米，增加20个住院床位，同时对原有的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

改扩建后，项目建筑面积2784.31平方米，设有牙科、皮肤科等美容项目，每天接诊量为25人次，设有9个病房，20张住院床位，不设置辐射类设备。年工作天数为365天，1班制，每

班 8 小时，其中病房为 24 小时工作制。员工人数 70 人，均不在院内食宿。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间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医疗污水（包含洗衣污水和住院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所在大楼现有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医疗污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格栅+絮凝沉淀+二氧化氯消毒，处理能力：10t/d）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通过DW001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及危险废物贮存间恶臭（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密闭设计，并定期喷洒除臭剂；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喷洒除臭剂。项目边界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污水处理设施边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三）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处理后，南边界昼、夜间噪声值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其余各边界昼、夜间噪声值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含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污水处理站污泥）。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按要求灭菌消毒后，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处置。项目在院区内二楼南侧按规范设置 1 个占地面积约 3 平方米，贮存能力约 0.03 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医疗废物贮存周期不超过 1 天，废紫外灯管贮存周期不超过 1 年，污水处理站污泥贮存周期不超过 1 个月）；在院区二楼东南侧的库房按规范设置 1 个占地面积约 1 平方米，贮存能力约 0.3 吨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

（五）项目须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包括：配备应急器材，按照有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定期对废水、废气

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加强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危险废物贮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设置。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专用章(4)
2024年2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冼村街道办事处、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